

工程审计业务委托协议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新沂市农业农村局

服务方（乙方）：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JSXYSJ-2025-002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5 年新沂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超长期国债）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、结算审计及财务审计的有关事宜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委托业务范围：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超长期国债）马陵山、新店、棋盘镇 4.62 万亩工程造价审计（全过程跟踪审计、结算审计及财务审计）服务。

二、送审金额：约 11143.5 万元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：

- 1、检查乙方审计工作的进度安排及落实情况；
- 2、对审计人员违反本规定及职业道德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并对乙方审计人员的工作情况向乙方通报，提出意见要求；
- 3、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审计人员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；
- 4、结算审计完成后，甲方可以对工程总造价或部分单项工程进行复核，若复核审减金额超过乙方审定金额的 5%，则甲方不予支付此部分工程结算审计费用，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造价咨询机构进行二次结算审计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并承担甲方二次审计费用；
- 5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有关约定时，如甲方在审计前发现可单方解除合同；如甲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可单方解除合同；如甲方在审计结束后发现可全额拒付审计费用，已支付部分费用乙



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起 10 日内返还，否则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甲方此部分的利息。

6、徐州市验收中若发现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问题的，按照每个问题扣 4000 元审计费用，应审减而未审减，若资金额超出乙方审定金额 5%的，甲方有权不支付审计费用。

（二）甲方的义务：

1、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合同、招标投标文件及与合同有关的相关资料原件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；

2、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、工程地质资料、现场签证资料、设计变更单及其他结算资料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；

3、为乙方派驻的审计人员协助提供食宿、交通、通讯等便利条件，但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乙方的权利：

- 1、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与审计工作相关的必要的配合和协调；
- 2、有权对甲方在工程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；
- 3、有权按合同规定收取审计费用；

4、乙方在审核工程过程中，若发现竣工图、图纸会审纪要、工程变更、现场签证以及认质认价等资料不齐全（签收资料清单以外）影响审计工作的，或施工方不前来配合核对的，乙方有权书面（需盖公章）通知施工单位在 5 日之内（自通知之日起计算）将缺失资料补齐或前来核对。

（二）乙方的义务：

1、委派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审计人员进行审计；

2、审计过程中坚持科学、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审计工作；

3、自签收委托方移交的结算资料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该部分结算审计报告。全部单项工程出具审计报告后 15 天内出具最终审计报告。时间每超一天，支付甲方 2000 元违约金。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顺延；

4、按照不同施工单位分别进行审计的书面审计报告要求一式六份，且审计报告要求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造价咨询单位签字盖章后方为生效；按照各单项工程出具的书面审计报告要求符合甲方要求，审计报告要求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造价咨询单位签字盖章后方为生效。两种形式的审计报告必须提供相应书面报告同内容电子版各 1 份；

5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对新沂市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超长期国债）涉及马陵山、新店、棋盘镇进行全过程审计，在项目结束时，出具项目财务决算报告（财务决算报告可以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，与中正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协商共同出财务决算报告）；

6、乙方有随时向甲方就审计报告内容进行解释的义务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与实际严重不符，不得收取甲方任何费用。因乙方重大过失而审计不实对甲方造成损失，甲方有保持诉讼追回损失的权利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1、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万零玖佰捌拾元叁角整（小写金额：¥160980.3 元）。

2、乙方递交审计报告，经徐州农业农村局组织项目验收后，递交正规发票，财政资金到位时，甲方一次性结清费用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，合同签约地为新沂市；

2、若甲方发现乙方造价人员有明显违背职业道德的审计行为（如吃、拿、卡、要或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等）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另行选定造价咨询机构。如给甲方造成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；

3、其他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；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委托方和服务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，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委托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 表：（签字）：

赵大利

服务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 表：（签字）：

潘正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